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2〕67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湘农大发〔2020〕1号）、《湖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湘农大〔2018〕1号）和《湖南农业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湘农大〔2016〕1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 湖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保障学位授予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不超过 69 人。每届任期 4 年，委员人数为单数，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和本科生培养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委员由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学院的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委员、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代表、教授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当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个别调整时，需报校长批准，并报教

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挂靠研究生院，负责有关博士硕士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挂靠教务处，负责有关学士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定学校研究生教育及与学位有关的文件。
- （二）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审议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增设、调整或撤销的方案。
- （五）就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办学质量作出评价的意见。
- （六）审定各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 （七）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八）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事项。
- （九）审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十）受理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制定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 （二）审核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三）作出撤销已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四）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 （五）审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六）研究和处理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和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情况一般在每年6月、12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遇特殊紧急情况，由授权主席或副主席处理，并向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主席或副主席请假。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会的正常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3以上（含）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二条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如会议有关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

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 1/3（不含）以上委员提议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建议获全体委员 1/2（不含）以上投票表决赞成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起草，具体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